征地告知书

古马镇兴隆庄一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州市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西侧土地(东：迁曹铁路　西：美锦物流铁路　南：兴隆庄二村地　北：钢联路)，土地面积 2.9670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[2015]28 号)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州市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:1、货币安置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州市国土资源局

2019 年 6 月 1 日

征地告知书

古马镇兴隆庄二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州市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西侧土地(东：迁曹铁路　西：美锦物流铁路　南：美锦厂区　北：兴隆庄一村地)，土地面积 7.6997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[2015]28 号)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州市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:1、货币安置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州市国土资源局

2018 年 10 月 5 日

征地告知书

古城街道办事处老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州市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南侧土地(东：后北东关村地　西：阳光水岸　南：滦盛路　北：古城北路)，土地面积 1.194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[2015]28 号)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州市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:1、货币安置　2、社保安置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州市国土资源局

2018年 1月 16日

征地告知书

古城街道办事处后北东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州市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西侧土地(东：古城东路　西：老站村地　南：滦盛路　北：古城北路)，土地面积 0.9724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[2015]28 号)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州市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:1、货币安置 2、社保安置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州市国土资源局

2018年1月15日